

## 申論題

一、新生兒父甲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乙之出生登記。甲欲申報姓名當中有 1 字「𠄎(音同祥)」為非常用字。試問，戶政機關依法應如何辦理登記？

擬答：

當新生兒的父母在辦理出生登記時，如果想使用的姓名中有非常用字，戶政事務所會依據《姓名條例》及相關規定來辦理。戶政事務所會先確認該非常用字是否符合姓名條例的用字規定，若符合則可以登記；若不符合，則會建議改用常用字或是有替代方案。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2 項：「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一) 戶政機關應依《姓名條例》及相關戶籍法令規定，並考量《民法》規定，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並應尊重父母為子女取名的權利。若所取名字有特殊字，戶政機關應查閱內政部公布之常用字表，若不在表中，則需依《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依前述查據，甲欲申報新生兒姓名當中有「𠄎」字，雖為非常用字，但確屬「康熙字典」所列有之文字，戶政機關依法受理辦理出生登記，並以甲申報者為新生兒乙之姓名。茲就題意分述如下：

1. 查閱常用字表：戶政事務所應先查閱內政部公布的「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確認「𠄎」字是否為常用字。如果該字符合上述標準，戶政事務所會直接受理登記，並在戶籍資料上使用該字。依題意，甲欲申報姓名當中有 1 字「𠄎(音同祥)」，雖為非常用字，但經查「康熙字典」(第 951 頁)確有該字；因此，甲欲申報新生兒乙姓名，當可取用該字「𠄎」。
2. 非常用字處理：若「𠄎」字不在常用字表中，則屬於非常用字。不符合規定則有替代方案：
  - (1) 建議改用常用字：戶政事務所會建議申請人改用常用字，以確保戶籍資料的正確性及可讀性。
  - (2) 提出替代方案：如果申請人堅持使用該非常用字，可以向戶政事務所提出替代方案，例如使用同音字或是有意義的替代字。戶政事務所會依個案情況評估，若替代方案合理且可行，則可能會同意登記。
  - (3) 申請更正戶籍資料：如果申請人堅持使用該非常用字，且戶政事務所無法同意登記，則可以先以常用字登記，日後再依相關程序申請更正戶籍資料。
3. 報請核定：戶政事務所應依《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將此非常用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4. 依核定結果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戶政事務所將依核定結果辦理新生兒的出生登記。
5. 尊重父母意願：在此過程中，戶政機關應尊重父母為子女取名的意願，並在法律框架內盡力協助完成登記。
6. 相關規定參考：《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非常用字，不在此限。」以及《民法》中關於子女取名的相關規定。
7. 總結：戶政機關在遇到新生兒名字中使用非常用字時，應先查閱常用字表，若非常用字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尊重父母意願，在法律框架內完成登記。

(二) 相關函釋：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2975 號函：「一、按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第 3 項)。...」同法第 2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二、有關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所提之證明文件(如定居證等)，其姓名取用之文字應符合上開規定為教育部編定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惟如係因電腦字體呈現差異，如「玲」與「玲」、「芬」與「芬」，而非文字登載錯漏，應先查明當事人使用文字之意願，如姓名使用之文字符合姓名條例規範，無庸請民眾至原發證機關更正。」

- (三) 結語：當新生兒的姓名中有非常用字，且父母親要為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會依據《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如果該非常用字在內政部公告的字表中，戶政事務所會直接登記。如果不在字表中，則會請父母提供該字的字形、字音、字義，並由戶政事務所專業人員判斷是否可使用。若仍有疑義，會報請上級機關或內政部認定。  
《參考資料：蔡元德(2024)。國籍與戶政法規精修書(下冊)(APP18)。頁 4-3-4~4-3-20。》

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然該法並未規範跨國同性婚姻。請論述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如何修正規定，方能落實對跨國同性伴侶婚姻自由之保障。

擬答：

(一) 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摘要：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二)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2 條

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第 4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第 5 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適用之。

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適用之。

(三) 同性伴侶是外國人如何登記結婚？

1. 國人與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部分地區)、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部分地區)、美國、烏拉圭等 26 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有關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同性結婚合法國家同性結婚，可持憑渠等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其生效日期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及涉外法第 46 條、第 62 條規定，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

2. 國人與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2 位外籍人士，如雙方均屬承認同性之結婚國家或地區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渠等得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承認同性結婚國家結婚，其結婚生效日期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62 條規定，須提供雙方當事人及 2 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之結婚書約，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辦理結婚登記，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若為駐外館處函轉我國戶政事務所辦理請提供經驗證之「結婚書約」作為結婚文件，由雙方當事人於結婚登記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其結婚生效日期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準。又倘一方非為本國籍者，以經驗證翻譯中文之國外結婚證明，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

3. 有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及港澳居民，依行政院會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意見，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四)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宜如何修正規定，方能落實對跨國同性

伴侶婚姻自由之保障之議題：

依據司法院第 189 次院會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正草案，保障我國國民與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人間，亦得成立婚姻關係。草案將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

但於此同時，若一方當事人非我國國民，依現行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準據法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然而目前全球僅 29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若該外國人之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因不具備其本國法之成立要件，與我國國民所締結之婚姻，即不被承認。為此，涉民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規定，涉外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倘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而他方為我國國民時，依我國法律定之；形式要件仍維持現行法之規定，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地法，皆為有效。待草案經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通過，我國國民與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人間所締結之婚姻，在我國將被承認。

(五) 結語：

愛無國界，我國國民無論選擇本國人或外國人成為配偶，都應該受到國家同等的保障，享有成家立業、安身立命的幸福。司法院會持續關注各項人權議題，並致力維護國民自由平等權利、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

### 三、那些情形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請依據姓名條例之相關規定論述之。

擬答：

(一) 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形：

依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下列情況之一，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1. 經通緝或羈押。

2.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其用意在於確定人民法律關係，避免因為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造成法律關係陷於不確定狀態。

(二) 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時機之立法理由：

1. 經通緝或羈押：此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考量受通緝或羈押者之姓名安定性對於刑事程序、逮捕有重要性，若使受通緝嫌犯或受羈押被告得改姓、改名、更改姓名，可能導致司法、偵查、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不便、困擾。

2.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此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考量受強制工作確定者有其義務需履行，若使該義務人得改姓、改名、更改姓名可能導致監督機關執行職務之困難。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不包括過失犯罪者）：此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考量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其未

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則其即有義務必須履行，若使該義務人得改姓、改名、更改姓名可能導致監督機關、監所單位執行職務之困難，惟為避免過度限制當事人憲法上之姓名權保障，我國立法者針對「過失犯」則例外予以放寬。

4. 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期間：(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經通緝或羈押」並未有限制滿一定時間後放寬之設計；「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限制期間，則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透過執行完畢後之三年期間作為平衡機制，一方面維護公益，另一方面也兼顧當事人姓名權之保障。

(三) 結語：姓名權是人格權的一種，可以展現自己的獨特性，並與其他人做出區別，要如何命名是人民的自由，受到憲法第 22 條的保障。民法第 19 條有規定，姓名權受到侵害時，受害人可以請求法院除去侵害，也可以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認定者，得申請改名。是有無申改姓名之特殊原因，由主管機關於受理個別案件，就具體事實認定之(釋字第 399 號)。

### 四、A 與日本籍女子無婚姻關係並生下一女 B。A 嗣後持出生證明書及 DNA 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B 女出生及認領登記完竣。後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加註 B 女生母之英文姓名於母親欄位。試問，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

五、擬答：

(一) A 在台灣設有戶籍者，依據戶籍法第十五規定，認領，應為認領之登記。故認領人或認領人應先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認領登記。倘不克親自申辦，應出具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委託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民法第 1065 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及戶籍法第 6 條前段：「在國內出生 12 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二) 次按內政部 96.12.7 台內戶字第 0960187777 號函釋略以：「...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女子未婚生子，出生及認領登記，子女於國內出生，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應另提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俾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又內政部 99.4.15 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釋略以：「...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生母行蹤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如經查明生父對未成年子女確具撫育事實且親子關係無誤（如 DNA 親子血緣鑑定、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等證明），得先受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三) 姓名條例第 3 條規定：「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一、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二、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另外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故依題意 B 之姓名登記宜參酌相關條文規定為妥適之登記。

(四) 問題分析：內政部 90 年 2 月 8 日台(90)內中戶字第 9001012 號函略以：按戶籍登記之姓名，除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辦理結婚登記時需併同在記事欄加註其外籍配偶之外文姓名外，其餘均以中文登載。本案 A 申請加註 B 女生母之英文姓名於母親欄位英文姓名時，可告知其將戶籍謄本英譯本...自行送法院公證。如需要其他外文姓名，可由當事人自行或委託翻譯社譯妥戶籍謄本後，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核後自行送法院公證。

(五) 處理情形：依內政部 90 年 2 月 8 日台(90)內中戶字第 9001012 號函，無法於其女戶籍上登載母英文姓名，請 A 申請英文戶籍謄本。